

中共金华市委组织部
金华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 文件
金华市 财 政 局

金外侨〔2017〕13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金华市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
出国（境）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外侨办（外办）、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更好服务我市教育科技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支持人才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激发人才创业创新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

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浙外侨出〔2016〕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提高思想认识

《指导意见》、《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重要指示和中央《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精神的重要举措，已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目的是鼓励和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技计划、科学工程和专业学术交流，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提升教育科研领域国家软实力、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加强政策宣介，切实执行文件，确保中央、省政策落实到位。

二、实施区别管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全面加强和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意义重大，必须严格贯彻，持之以恒。同时，根据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的实际需求，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

（一）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中，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要与其他性质的出访有所区别。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其他出访主要指

一般性中外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工作交流。

(二)教学科研人员指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退离休返聘人员),以及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三)上述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执行前项明确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因公临时出国(境),仍执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政策。

三、优化审批管理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仍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和外事审批权限审批,各审批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实施意见》要求,在各负其责、加强管理的同时,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服务意识,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开辟绿色通道。

四、改进经费管理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应切实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先行审核制度。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执行,出访经费单独统计,体现既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又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原则。

五、严格公示制度

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实行分类管理的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须由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事前如实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出访请示中须注明公示情况。出访团组回国后，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应在1个月内公布上述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等，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有问题的出访团组或人员，要认真核实；对确有问题的，要采取切实措施，严肃查处，追究责任。未按规定公示公开的，外事部门不予审核审批，财务部门不予核销出国（境）费用。

六、强化行前教育

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对外事纪律和行前教育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行前和外事纪律教育工作的通知》（浙外侨出〔2015〕9号）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的行前教育工作制度，落实职能部门，责任到人，切实做好每一批学术交流团组的行前和外事纪律教育工作，切实增强保密意识。行前教育工作实施情况要及时记录并存档，接受行前教育的出访人员要签字确认。

七、做好绩效评估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相应的交流合作成果和经费使用绩效评估制度；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须在回国后15天内将出访总结报告由团长签字后报组团单位。

八、加强监督检查

市委组织部、市外侨办、市财政局等部门，要联合对各有关单位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随机抽查。对教学科研人员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要视情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报纪检部门依规依纪惩处。对因管理不善、滥用分类管理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除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将暂停相关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境）分类管理办法的实行。

其他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及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参照执行。

附件：金华市本级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预算先行审核表

中共金华市委组织部



金华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



金华市财政局

2017年3月30日



附件

金华市市本级因公临时出国（境） 经费预算先行审核表

出国 任务 基本 情况	出访人姓名	单位		职务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天数	天	
	出访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经费预算（元）			经费列支 渠道		
	其中：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 费、公杂费	其他费用	备注	
派出单 位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各单位因公临时组派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应填报本表。本表一式3份，1份由组团单位报外事审批部门，1份财政部门留存，1份单位留存作报销凭证。
	2. 如同一团组人员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需分单位填报。
	3. 其他费用说明：

填报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